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76號

聲請人 井富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昌盛

代理人 蘇韋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信行、馮秀英、謝育成、李碧梅、謝秋東間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麗如